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比例 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姜香蕊女士持有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扬联众”）股票 39,484,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7%。姜香蕊女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4,57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截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4,912,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期间，姜香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86,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62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姜香蕊女士距前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减持比例已变动 1%。本次权益变动后，姜香蕊女士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5.27%减少至 14.27%；姜香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比例将从 55.82%减少至 54.8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姜香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12,085	15.27%	IPO 前取得：34,912,0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姜香蕊	34,912,085	15.27%	姜香蕊为苏同之母
	苏同	66,389,131	29.04%	苏同为姜香蕊之子,且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51%	苏同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27,624,139	55.82%	—

备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姜香蕊女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4,57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以上两个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比例是按照姜香蕊女士大宗交易减持后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持股 5% 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姜香蕊	2,286,115	1.00%	2020/9/28~ 2020/9/29	集中竞 价交易	28.26— 29.43	66,087,710.31	已完成	32,625,970	14.27%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姜香蕊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8	人民币普通股	717,700	0.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9	人民币普通股	1,568,415	0.69%
	合计			2,286,115	1.00%

备注：

- 1、 减持的股份来源：华扬联众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 2、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姜香蕊女士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苏同先生，持股 66,389,131 股，占比 29.04%；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322,923 股，占比 11.51%。本次仅为姜香蕊女士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苏同先生、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没有变动。
-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姜香蕊	无限售流通股	34,912,085	15.27%	32,625,970	14.27%
苏同	无限售流通股	66,389,131	29.04%	66,389,131	29.04%
上海华扬联 众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6,322,923	11.51%	26,322,923	11.51%
合计	—	127,624,139	55.82%	125,338,024	54.82%

备注：

- 1、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2、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 2020 年 8 月 10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 228,615,614 股为基础计算。
-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姜香蕊女士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286,156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4,572,312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香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已全部完成。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9